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已经2021年3月1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现予公告。

黄南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1987年10月1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7年12月26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根据2004年2月2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2021年3月1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和其它地方国家机关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章 社会民生事业
第六章 社会治理
第七章 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是青海省管辖区域内藏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同仁市、尖扎县、泽库县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自治州州府设在同仁市。

第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规定，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机关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依法治州，保证宪法、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机关根据本州实际，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制定特殊政策，促进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州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条 自治州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七条 自治州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八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根据工作需要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

第九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十条 自治州尊重和保障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自治权，支持自治县发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

第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自治机关和其它地方国家机关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法选举产生。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藏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自治州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五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六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自治州审判机关，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州法律监督机关，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九条 自治州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应当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二十条 自治州的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根据自治州实际，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优化自治州的产业结构，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现代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产业和民族手工业等实体经济的发展，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体系。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产业园区体系建设。培育节能环保、信息应用、生物医药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工业产品创新升级，推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州发展水电产业，推进水光互补微网建设。培育壮大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提高牛羊肉、中藏药、冷水鱼等传统产业精深加工水平，加快有机畜牧业和绿色轻工业园区建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巩固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持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承包关系稳定并长期不变。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内草场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流转。草场承包经营者应当实行划区轮牧，合理配置畜群，均衡利用草原。

自治州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依法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止开垦草原和非法占用草原。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优化农牧业发展布局，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和加工流通体系，推动有机农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牦牛、藏羊标准化养殖加工基地、标准化专业合作社、企业专属牧场和家庭牧场。推进黄果、中藏药、有机饲料种植基地建设，培育休闲农牧业、观光农牧业和定制农牧业。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化建设，促进现代生态农牧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制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促进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自然风光、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历史人物、民族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合理开发具有民族特点、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

推进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和最美大草原等文化旅游精品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旅游大环线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特色小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唐卡博览会、热贡艺术节、五彩神箭赛、那达慕等文旅活动品牌建设，培育特色节庆产业，加快乡村旅游发展。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扶持热贡文化的产业发展和市场开发，推进国家级文化品牌建设。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和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业。

自治州区域内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应当照顾自治州的经济权益，扶持地方经济发展，安排好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自治机关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路网结构，促进与兰西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便捷联通。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优化现代服务业布局，制定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发展信息中介、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商贸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牧区倾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充分利用国家对口支援政策，加强与对口支援地区的合作交流。

对口支援地区的援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自治州民生事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下转7版）